

版本 法 名 稱	法醫師法	法醫師法
版本 條 文	1080409	1070508
第 五 條 (修 正)	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法醫師： 一、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。但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 三、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。 四、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，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 五、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法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，其已充任法醫師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，並追繳其證書；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，其已充任法醫師者，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，停止其業務之執行。	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法醫師： 一、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。但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裁定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。 三、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。 四、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，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 五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，其已充任法醫師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，並追繳其證書；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，其已充任法醫師者，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，停止其業務之執行。
理	一、第一項修正如下：	

由	(一)考量法醫師之職責為從事解剖、相驗等鑑定工作，以落實人權保障並維護司法公信力，故如確有因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者，不得充任法醫師，已充任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前有停止執行業務之必要。為避免原條文罹患精神疾病等用語對身心障礙者形成不當歧視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。另所稱「有客觀事實」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、第五條有關「合理之對待」規定，為職務再設計、輔具等支持與合理調整措施後，仍認定其身心狀況無法執行業務之情形者，併予說明。 (二)考量醫師如未為臨床診斷即作出判斷，將違反醫師倫理，恐無醫師願意接受委任提供諮詢，為免將來窒礙難行，刪除「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」等文字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 三、第二款刪除「裁定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」不得充任法醫師之規定。查醫師法第五條第二款僅規定「遭判刑確定」不得充醫師，法醫師法原規定顯較醫師法更為嚴格。再則，律師法第四條及法官法第五條，皆未規定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不得充律師或任法官。 四、第五款刪除「身心狀況」文字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生效，使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。依公約第二十七條意旨，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。法醫師之身心狀況與其執行業務能力並無直接關係；且由主管機關認定就剝奪其專業資格，有違反公約第二十七條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疑慮。 五、查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醫師法第八條之一、藥師法第八條、醫事檢驗師法第八條、語言治療師法第八條、聽力師法第八條、驗光人員法第八條、護理人員法第九條、呼吸治療師法第九條、助產人員法第十條、社
---	---

會工作師法第十條，與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營養師法第八條、職能治療師法第八條、物理治療師法第八條、醫事放射師法第八條、心理師法第九條等十五部法律，有關專業人員消極資格限制，皆以「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」規範之，而非刻意強調其「身心狀況」。 六、第五款增訂「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法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」之機制。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」，考量其他積極性條件而留設限制性條文者，應提出說明並設有審認程序及原因消失後之回復機制。爰參考前述醫師法等十五部法律文字修正本款。	
---	--